

张家口果燃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可回收塑料循环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张家口果燃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成员及相关单位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涿鹿县工业园区建园路37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11' 42.85''$ ，北纬 $40^{\circ} 25' 08.04''$ 。

项目租赁厂房2300平米，购置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破碎生产线两条，玻璃输液瓶破碎生产线两条，塑料造粒生产线两条等设备。建成后年加工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碎片3000吨、年加工玻璃输液瓶碎片3000吨、年加工塑料造粒5000吨。

2023年08月，张家口果燃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医疗机构可回收塑料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08月31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463号。

该企业排污许可编号：91130705MA0DG70A76001Q。

2023年09月开始建设，2023年10月阶段性竣工。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6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0万元。

验收范围：项目环评“三同时”及其批复内容中：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破碎生产线一条，玻璃输液瓶破碎生产线一条，塑料造粒生产线一条，为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

周宁

张文维

王艳军

孙剑
耿一鸣

文山

吴波

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

本项目造粒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3) 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值。

2、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风选机、自压粉碎机、破碎机、高速洗脱机、脱水机、滚筒筛、分选机、切粒机、螺旋上料设备等机械设备及风机和泵类等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项目选用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气浮→污泥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人工分拣杂质、废滤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为

周宇 张文华
王培金 张东利
张一鸣 王海霞

一般固体废物。

(1) 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回用，玻璃加工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人工分拣杂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05日--10月06日，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1)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要求($80\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得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VOC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1h监控点浓度 $<10\text{mg}/\text{m}^3$)。

(2) 经检测，该企业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14（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建二级标准。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text{-}58.1\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3\text{-}48.0\text{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65\text{dB(A)}$ ，夜间 $\leq55\text{dB(A)}$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五、总量控制结论

周宁

张文维

3

王稳重

孙利

耿鸣

吴波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记录。
- 2、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建设及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耿一鸣

2023年10月19日

王维
周宁
张文维
孙利
吴军
苏波

张家口果燃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可回收塑料循环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验收组组长	耿一鸣	张家口果燃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 理	耿一鸣
设计施工单位	周 宁	沧州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宁
环评单位	王稳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稳重
验收监测单位	张文维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文维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耿一鸣	张家口果燃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 理	耿一鸣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徐 剑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徐剑
	吴 硕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吴硕